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晟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5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潭美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本人於115年9月18日12時許至該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